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鉴于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变更为“盐湖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7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21年8月10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8月11日)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92”,股票简称由“盐湖股份”变更为“*ST盐湖”,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19)青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青01破2号《决定书》,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92”,股票简称仍为“*ST盐湖”,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相关法院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8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当时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92”,股票简称仍为“*ST盐湖”,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2021年3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3号),显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016,260,617.9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39,507,350.7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48,679,849.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19,277,848.68元。

2020年1月17日,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2020年4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账号为2806041509022101291的基本存款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任何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目前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变更为“盐湖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7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21年8月10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8月11日)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公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上市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股票恢复上市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次恢复上市公告书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为2021年8月10日,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1年8月1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首日起简称变更为“盐湖股份”,并自恢复上市首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凡本恢复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上述指定媒体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

六、本次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氯化钾,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上下游及农业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75%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调控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三)环保风险

钾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污水及粉尘,公司的盐田、卤渠、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753,06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53,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质押率较高。

若未来青海国投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偿债能力减弱,或股价大幅波动导致跌破平仓线,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等风险。

(五)对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管理风险

如未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资金未及时到位、重整进程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盐湖能源本里煤矿违规开采赔偿、处罚风险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盐湖能源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存在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和其他可能引起的赔偿和处罚支出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处理结果需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员工安置推进的相关风险

作为解决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资产处置遗留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公司安排原化工分公司约2,500名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假设全部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计提了向上述所有员工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公司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重整计划和汇信公司引进战投进展,继续征求相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公司已承诺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或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依法依规安置职工,确保平稳过渡。

但推进员工安置方案过程尚需一定的时间,如在推进过程中,元品化工经营状况或者资金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元品化工未能支付该部分员工的薪酬,公司存在需要在安置完成前继续支付薪酬的可能,一个月需支付约2,670.67万元的职工薪酬,以上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1%,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员工安置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聘请中介机构及时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盐湖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工作安排》(盐湖股份政字【2020】185号),为进一步积极落实恢复上市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上市规则(2018年)》的规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面推进公司恢复上市的各项具体工作,并制定了《关于成立恢复上市工作推进小组方案》,方案中明确了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及其工作职责,并对专班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室工作目标、责任人及完成时间节点。

2020年度,公司实现盈利,运作规范、财务会计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重大或有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的议案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并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综上,为保障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公司董事会从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技术创新、深化改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规定的股票恢复上市条件。

第五节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对照《上市规则(2018年)》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一、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发行并上市

公司(原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035号文批准,由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共同发起,于1997年8月25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根据200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127号),批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定向增发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数码网络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

2009年8月26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获得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证函【2009】70号文批准,2009年10月20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2009】80号文审查同意,2010年1月7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5号文审查同意。2010年6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0号批复核准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新增股份822,959,203股,其中:新增发行1,057,798,607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同时注销盐湖集团持有公司234,839,404股股份,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90,509,203.00元。2011年5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规定。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43,287.67万股,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

依据《上市规则(2018年)》“第十八章释义”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068,895	13.86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71,679,484	10.52
3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	0.00	0.00
4	社会公众股	4,108,229,293	75.62
合计		5,432,876,672	100.00

截至本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432,876,672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规定。

二、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一)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50.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867.99万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26,570.13万元,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四)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1,626.06万元,高于1,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五)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六)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发展稳定,经营规划明确。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将亏损资产处置剥离后,恢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经营效率持续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七)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4号),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八)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九)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的议案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并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1条的规定。

(十)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规定

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具有上市保荐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7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后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符合《上市规则(2018年)》第14.2.7条的规定。

第六节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氯化钾,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上下游及农业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75%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调控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三、环保风险

钾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污水及粉尘,公司的盐田、卤渠、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753,06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53,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质押率较高。

若未来青海国投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偿债能力减弱,或股价大幅波动导致跌破平仓线,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等风险。

(五)对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管理风险

如未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资金未及时到位、重整进程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盐湖能源本里煤矿违规开采赔偿、处罚风险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盐湖能源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存在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和其他可能引起的赔偿和处罚支出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处理结果需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员工安置推进的相关风险

作为解决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资产处置遗留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公司安排原化工分公司约2,500名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假设全部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计提了向上述所有员工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公司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重整计划和汇信公司引进战投进展,继续征求相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公司已承诺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或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依法依规安置职工,确保平稳过渡。

但推进员工安置方案过程尚需一定的时间,如在推进过程中,元品化工经营状况或者资金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元品化工未能支付该部分员工的薪酬,公司存在需要在安置完成前继续支付薪酬的可能,一个月需支付约2,670.67万元的职工薪酬,以上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1%,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员工安置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公司社保账户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用的风险

盐湖镁业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即盐湖镁业通过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海纳化工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盐湖股份与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即海纳化工通过盐湖股份与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2019年盐湖股份实施司法重整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不再是盐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当地社保机构要求,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需在缴清其历史拖欠社保费用才能设立其独立的社保账户,目前由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目前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历史拖欠社保费用尚未缴清,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目前仍与盐湖镁业职工及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社保账户,同时公司存在为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代垫部分社保费用的情形。

针对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问题,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已于近日均承诺,其将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的设立工作。鉴于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完成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解决社保账户共用问题尚需一定的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302,726.26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

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盐湖股份、*ST盐湖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钾肥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恢复上市/本次申请恢复上市	指	盐湖股份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公司本次恢复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恢复上市保荐书	指	中金公司为公司本次恢复上市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
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盐湖股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中院	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西州	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海西州中院	指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上市规则(2018年)》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相关各方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ST盐湖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5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630000228107742J
法定代表人	贾红卫
董事会秘书	李翀
注册资本	543,287.6627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16000
联系电话	979-8448121
传真	979-8449122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醇、电石、液氯、液氨、液氯、二氧化碳、粗苯、镁、煤焦油、硫磺、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硝酸钾、氢氧化锂、氯化锂、丁烷、戊烷、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乌洛托品、碳酸钠、金属锂、盐酸、硫酸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氢氧化钾、碳酸钾、聚氯乙烯、天然气乙炔、氢氧化钠、合成氨、尿素、甲醇、酚钠X、兰分、氯乙烯、盐酸的制造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7日);氯化钾(化肥)、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氯化铵、碳酸镁、硝酸镁、硝酸铵、硫酸铵、无烟石、低钠无烟石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除外);押品第三方开放;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典当、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耗材、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21日);包装装潢、印刷;煤炭经营;盐湖资源开发及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样品测试。(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李均锐、李雅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机构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谢元勋、赵璐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7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单位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人员:江波、张剑

联系电话:0971-6157077

传真:0971-6157077

五、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审核,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1、恢复上市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3、证券代码:000792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为2021年8月10日,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1年8月1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首日起简称变更为“盐湖股份”,并自恢复上市首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三节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63号),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为扭转亏损,避免退市,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股票2021年恢复上市,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关于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剥离亏损资产,聚焦核心主业,盈利能力提升,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4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本次破产重整,公司将亏损资产处置剥离,债务风险基本得到化解,以前年度的巨额折旧及财务费用亦大幅降低,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撑。

公司在破产重整完成后,将集中资源优势发展核心钾、锂产业,进一步在现有钾、锂主营业务上加大研发投入,以高端品牌氯化钾为核心,以优质电池原料碳酸锂为补充性业务,以氢氧化锂、金属锂、硝酸钾为衍生性业务,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0.1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亿元,同比增加104.45%。公司净资产52.66亿元,均已转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恢复。

(一)钾肥压舱石作用凸显

钾肥作为公司主业,目前拥有反浮选-冷结晶氯化钾生产技术、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技术、热溶-真空结晶法精制氯化钾技术、冷结晶-正浮选氯化钾生产技术、冷分解-正浮选氯化钾生产技术5种技术工艺。报告期钾肥产量551.75万吨。质量稳中有升,生产98%氯化钾85.5万吨,占比同比提高5.08个百分点;95%氯化钾产品380.29万吨,占比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93%氯化钾产品70.99万吨,占比同比降低5.91个百分点。全年销售产品644.90万吨,同比增加42%。

(二)锂业助推剥逐步发力

在锂业务领域,通过多年的工艺优化和创新,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集吸附提锂、膜分离浓缩技术耦合为一体的工业化示范装置。报告期内,碳酸锂产量13602吨,同比增加2300吨,碳酸锂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优等品(主含量≥99.2%)以上产品占比达到92.67%,较上年同期提高14.4%。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部分装置已投料试车,今年将全部投入运行,锂板块逐步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的钾肥、锂盐产品。

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将完善公司治理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夯实管理基础,立足于恢复上市总目标,持续修订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制度。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优化工作,通过引进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在上市公司决策、监督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规则,强化顶层设计。为做好制度上下衔接及配套,公司内部出台相关规章制度14项,修订3项,包括《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子公司治理考核方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手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试行)》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内部控制评审和专项审计监督为抓手,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质量,从财务收支、重大合同、物资采购、产品销售、重要资金、生产费用、经济责任等重要单位、重点事项出发,开展分子公司财务、重大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生产费用结算等专项审计监督。进一步稳健了经营,提高了经营效益,防范化解了风险,确保公司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

三、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又结新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国内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整合优化资源,做实现有国家级、省级等技术创新平台,制定政策,用好柔性引进人才,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围绕发展的关键技术、提升增效的实用发明、转型升级的创新科技,通过专家引领、员工创新、项目建设等,捕捉并成功申报了一批发明专利,获得了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成果,在提升科技贡献率的同时,激发了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实施科研项目41项,申报2021各级科研项目35项,全年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科技专项款1120.28万元。完成验收科研项目10项,科技成果登记11项。完成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2020绩效评价,获第13名。完成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2019年度评估工作,单项业绩评估中“争取国家项目类的实验室”荣获第9名。

2020年,公司申请专利169项,获授权专利125项,其中发明19项。制定各级标准16项,地方标准3项,团体标准8项,企业标准5项。组织申报55余项QC优秀课题,青海省QC优秀成果50项。

四、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发展战略更加清晰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从体制机制入手,全面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聚焦集团管控,稳步推进“充分授权、有效监督、阳光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构建形成分级授权、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创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运行机制。革新绩效管理、能者多得的市场化、法制化激励机制,多策并举,搭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平台,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青海盐湖